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98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苏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钟楼区某局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简称答复函）；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函》。申请人不服，遂复议。首先，特别强调是指生产者通过对配料或成分的宣传引起消费者对该产品配料或成分的重视，以名称、色差、字体字号、图形排列、文字说明、同一内容反复出现或多个内容都指向同一事物等表现形式进行着重标识。除产品名称而在标签上特别强调，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也对“特别强调”作出了释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12批（4件）指导性案例（2016年6月）》中明确说明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1明确指出：所谓“强调”，是指通过名称、色差、字体、图形、排列顺序、文字说明、同一内容反复出现或多个内容都指向同一事物等形式进行着重标识。本案产品存在使用字体标注及图片反复出现指向同一事物的情形。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4.1.4.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但本案产品并未进行标注。综上现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向你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你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及证据；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某公司销售的食品标签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申请人相关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涉案商品为其公司生产，但其标签符合法律规定，两款涉案产品的标签也是经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并提供了相关《检测报告》。被申请人经核查，未发现两款涉案商品特别强调苦瓜和菊花，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10月10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及相关理由。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外包装照片；4.不予立案审批表；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6.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反映某公司销售的食品标签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同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收集案涉商品外包装照片、检测报告，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2023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和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10月10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现场笔录；3.涉案商品外包装照片；4.不予立案审批表；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6.投诉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2023年10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0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依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案涉商品外包装和检测报告，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苏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2日